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市环（惠来）罚〔2023〕8号

惠来县隆江镇西塘造纸厂：

社会信用代码：914452240524866551

地址：惠来县隆江镇西塘村河林公路边

法定代表人：蔡海江

2023年6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你单位清洗锅炉除尘器布袋的废水通过南面围墙两个排水孔向外排放。经取样检测，根据《排污许可证》中废水污染物排放许可限值，排水孔1废水的色度400超过标准9倍，CODcr浓度290mg/L超过标准2.22倍，氨氮浓度283mg/L超过标准34.38倍，总磷浓度1mg/L超过标准0.25倍。排水孔2废水的色度400超过标准9倍，CODcr浓度240mg/L超过标准1.67倍，氨氮浓度198mg/L超过标准23.75倍，总磷浓度0.827mg/L超过标准0.03倍，存在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现场照片等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7月6日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揭市环（惠来）罚告字〔2023〕8号）告知你



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要求举行听证，也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2.7.1 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3800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办理缴款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7 月 18 日

